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0日17:00在公司3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12月3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张晓婷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监事苏明丽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周继伟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苏明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后附监事会主席苏明丽女士简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苏明丽简历：

苏明丽女士，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2000年至今就职于鞍重股份；现任鞍重股份采购部部长。苏明丽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苏明丽女士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苏明丽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之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